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84.66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8] 160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9,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 4607 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 吨吡唑啉酮及副产品 430 吨氯化钠项目	17,991.81	17,991.81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118	8,269.00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内基)-3,4-二甲基苯胺 2500 吨 1,3-环己二胺、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3/h 氢气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6,000	6,00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	6,000
合计		41,109.81	38,260.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

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68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0 吨吡唑啉酮及副产品 430 吨氯化钠项目	江苏新农	17,991.81	3,946.24	3,946.24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新农股份	11,118.00	598.23	598.23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内基)-3,4-二甲基苯胺 2500 吨 1,3-环己二胺、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3/h 氢气技改项目	台州新农	6,000.00	49.10	49.1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农股份	6,000.00	91.09	91.09
合计			41,109.81	4,684.66	4,684.66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4660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684.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则由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补充其他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
2.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4660 号)《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的审核,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以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684.66 万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684.66 万元。

4、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84.66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84.66 万元人民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新农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684.66 万元的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新农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农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新农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4,684.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4660 号)《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农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4”号文核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8]4607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4.33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0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为 47,291,90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00 元(不含增值税)。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新农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2	新农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3	新农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4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1099
5	台州新农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00166825
6	江苏新农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常熟支行	325016473360001425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光大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及前期支付的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农股份,其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1099 银行账户 20,121,9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359775443902 银行账户 8,269.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新农股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光大证券共同签署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农股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光大证券共同签署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农股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光大证券共同签署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农股份、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光大证券共同签署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农股份、台州新农、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光大证券共同签署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农股份、江苏新农、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如东支行、光大证券共同签署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

1.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以内、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主要的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风控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新农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2 日,新农股份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2 日,新农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新农股份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2. 获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 获取新农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资料;

4. 获取新农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对账单;

5. 获取新农股份与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提醒新农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农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4”号文核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8]4607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4.33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0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为 47,291,90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00 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农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 吨吡唑啉酮及副产品 430 吨氯化钠项目	江苏新农	17,991.81	17,991.81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新农股份	11,118	8,269.00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内基)-3,4-二甲基苯胺 2500 吨 1,3-环己二胺、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3/h 氢气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台州新农	6,000	6,00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农股份	6,000	6,000

2017 年 3 月 8 日,新农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3 日,新农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新农股份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自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通过之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新农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84.66 万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1,000 吨吡唑啉酮及副产品 430 吨氯化钠项目	17,991.81	3,946.24	-	3,946.24	21.93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118.00	598.23	-	598.23	5.38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内基)-3,4-二甲基苯胺 2500 吨 1,3-环己二胺、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3/h 氢气技改项目	6,000.00	49.10	-	49.10	0.8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91.09	-	91.09	1.52
合计	41,109.81	4,684.66	-	4,684.66	11.4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8]4660 号》《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投入相符。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新农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684.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新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84.66 万元。新农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684.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农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4660 号》《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我们认为,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农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实施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新农股份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2. 获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意见;

3. 获取新农股份提供的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相关台账、合同、记账凭证、付款流水等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对新农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光大证券认为:新农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684.66 万元的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新农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农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新农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4,684.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现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	新《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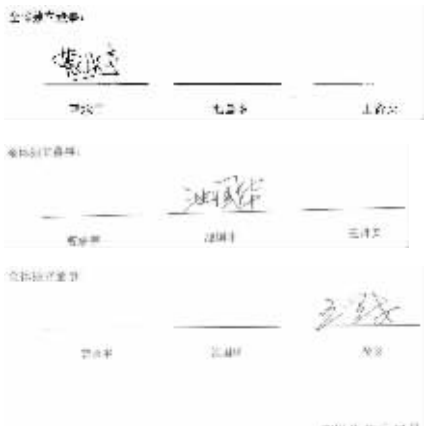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 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84.66 万元人民币。

